



北京京西学校(WAB)致力于所有认同我们学校核心价值观的合规学生提供教育机会，并通过拥有不同的国籍，语言，经济和文化背景以及能力的学生组成学校的多元化环境。我们将此与WAB社区的每个成员分享，以努力实现WAB精神和卓越的教育。

招生标准及优先级原则

WAB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按照现行规定不得招收在中国境内定居的中国公民的子女，可招收持有以下证件的学生入学。部分身份情况须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为了学校保证招收学生的多元化以及英语教学质量，学校特制订此招生标准及优先级原则。入学优先权按照从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当每个年级的空余学位有限时，我们将优先录取优先级较高的申请者。

优先级1

至少一方学生家长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及北京市出入境管理总队签发的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学生持有外国护照及北京市出入境管理总队签发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至少一方学生家长及学生持有有效的外交护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签发的外交居留许可证。

优先级2

a) 至少一方家长及学生同时持有以下三种证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 2) 中国香港或中国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 3)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至少一方家长及学生同时持有以下两种证件：

- 1) (中国) 台湾护照；
- 2) (中国) 台胞证或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b) 至少一方家长及学生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北京市出入境管理总队签发的团聚类居留许可。(须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优先级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持有者需父母双方及学生均持有有效的外国永久居留卡，且全家在永久居留卡获得国家连续居住一年以上，有相关居住及学习证明。(须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在优先类别中，以下情况可能会被特别考虑：

- 符合身份规定的教职工子女；
- 已有兄弟姐妹在校就读的申请者；
- 海外归国申请者；
- 校友家庭的申请者；
- 英语水平较高的申请者